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: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 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本校特設置教 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專款補助,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,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: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:
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(三)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(四)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:

- 一、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,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,專帳管理,專款專用。(戶 名: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;帳號:057038094248;金融機構:臺灣 銀行臺中港分行)。
- 二、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(以下稱為本小組)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:

一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校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 (派)兼之,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; 組織與職掌詳見下表:

編號	職 稱	人員	職掌					
1	主任委員	校長	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					
2	副主任委員	家長會代表	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3	委員	社區公正人士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4	委員	專家學者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5	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6	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7	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8	委員	輔導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9	委員	教師代表(教師會)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				
	執行秘書	教學組長	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					
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得續聘(派)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。

陸、補助對象: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: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: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:
 - (一)學費。
 - (二)雜費。
 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- (五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,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,原捐款仍有賸餘者,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,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,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,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:(內容由各校自訂)如附件一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:(內容由各校自訂)

- 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(如附件二)
- 二、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,依學校會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。
- 三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,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- 四、審核前得依需要,邀請個案學生導師、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,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- 五、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,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,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,以為公開徵信:
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,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,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以公開徵信。
-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,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,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,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:

- 一、本小組運作之經費,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,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- 二、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,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 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,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 出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附件一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照顧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經濟弱勢學生 (檢附證明文件 或相關文件)	每學期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 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等費 用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	
一、低收入戶二、中低收入戶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 重大傷病標準者	診斷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(註)	順利接受學 校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
一三、家庭突遭變 故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 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 幣叁仟元整(註)	順利接受學 校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 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(註)	順利接受學 校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(註)	順利接受學 校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 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(註)	順利接受學 校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 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 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(註)	順利接受學 校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
特殊個案	其它經臺中市梧棲區永寧 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 小組審核通過,條件足以補 助者。	相關證明 文件	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 幣 壹萬元 整(註)	

註:本案補助標準高低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,惟須經「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開會通過,始得實施。

附件二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家訪記錄暨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年		年級	F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			地	地			級任老師:		
										家	長:	
	家長 姓名			職業		每月 收入			電 話			
家庭	親屬稱謂	姓	名	存殁	年 龄	健康 狀況 正常 疾病	就學卓 業狀		每月 收入	居住狀況	討	寸 繳
狀況						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				□租屋□自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. □中個	[入戶 【收入戶 重手冊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"						殘障						
導師審查評語							導師 簽章		年		月	日
	·儲蓄戶 程小組審 結 果						核發金額	新台	枚巾			元整
級任	王導師人	簽章	序	辦人員	簽章	出納組長	養章	會	計主任領	章	校長	簽章
			教	放務主任	·簽章							